

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

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